

甘肃省

少数民族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研究



雒庆娇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创于1897

甘肃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保护研究

雒庆娇◎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肃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雒庆娇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ISBN 978-7-100-11507-0

I. ①甘… II. ①雒…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文化—文化遗
产—保护—研究—甘肃省 IV. ①K28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650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甘肃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雒庆娇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1507-0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5 年 9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张 21 1/2

定价:5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1
第一节 文化遗产	1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与特点	4
第三节 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趋势	8
第四节 亚洲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做法	10
第五节 西方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做法	12
第二章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17
第一节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与特点	17
第二节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与难点	20
第三章 甘肃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33
第一节 甘肃文化省情	33
第二节 甘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36
第三节 甘肃少数民族非遗资源的存量与价值	52
第四章 甘南州藏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与保护现状	73
第一节 甘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	73
第二节 合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92
第三节 夏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98
第四节 卓尼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09
第五节 舟曲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15



第六节	迭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24
第七节	玛曲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29
第八节	碌曲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35
第九节	临潭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39
第五章	临夏州回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与保护现状	149
第一节	临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情况	149
第二节	临夏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159
第三节	临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68
第四节	和政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73
第五节	东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78
第六节	积石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83
第七节	永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90
第八节	康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97
第九节	广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201
第六章	甘肃其他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与保护现状	205
第一节	天祝华锐藏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205
第二节	肃南裕固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215
第三节	肃北阿克塞哈萨克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227
第四节	肃北雪山蒙古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235
第五节	张家川回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243
第六节	陇南文县白马藏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246
第七章	自然灾害与民族地区文化遗产保护	255
第一节	民族地区常态自然灾害	255
第二节	自然灾害对民族地区文化遗产保护的消极影响	262
第三节	抢救保护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67
第四节	民族地区文化遗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270



第八章 甘肃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	275
第一节 加快地方法规建设,运用法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275
第二节 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实现数字化保护	280
第三节 激活造血功能,促进生产性保护	286
第四节 全方位、多层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	291
第五节 有效利用和传承非遗,实现旅游开发性保护	295
第六节 培育公众的文化自觉,使人人成为文化传承人	300
参考文献	307
附 表 甘肃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目录清单	311
后 记	335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第一节 文化遗产

文化是人类的灵魂，文化遗产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文化成就的重要标志。文化遗产不仅对于研究人类文明的演进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展现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具有独特作用，它们是人类共同的文化财富。

一 文化遗产的定义与分类

（一）文化遗产的界定

文化遗产是指人类发展历程中积累的、被人们公认具有突出价值的、不可替代的文物古迹，主要是指具体留存在地面上或民俗中的古老文化信息传承载体。

《世界遗产公约》对文化遗产的定义是：（1）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洞窟以及联合体；（2）建筑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联系的建筑群；（3）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按照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委员会的定义，“文化遗产是指人们所承袭的前人创造的文化或文化的产物。”^①

（二）中国文化遗产的标志

2005年8月17日，国家文物局公布采用金沙“四鸟绕日”金饰图案为“中国文化遗产标志”（见图1-1）。

^① 《民间文化名词解释》第二十八辑，《德化文史》，德化县政协网，2013年4月25日。



图 1-1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①

“四鸟绕日”金饰 2001 年出土于四川成都金沙遗址，画面是四只神鸟围绕着太阳飞行，专家也将其命名为“太阳神鸟”。这是 21 世纪中国考古的一个重大发现。专家认为，“四鸟绕日”图案是中华先民崇拜太阳艺术表现形式的杰出代表之作，所表达的追求光明、团结奋进、和谐包容的精神寓意，彰显了中国政府和人民保护祖国文化遗产的强烈责任心和神圣使命感。以此作为中国文化遗产的标志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强烈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表现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②

（三）文化遗产的类别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划分方法，世界文化遗产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

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指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即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以及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等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物质文化遗产分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其中，珍贵文物又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无形文化遗产，其常常表现为看不见、摸不着、活态的遗

①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文物政发〔2005〕5号。

②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百度百科，2005年8月17日。



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包括：在民间长期口耳相传的诗歌、神话、史诗、故事、传说、谣谚；传统的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民间表演艺术；广大民众世代传承的人生礼仪、岁时活动、节日庆典、民间体育和竞技，以及有关生产、生活的其他习俗；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与上述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场所等。

二 文化遗产的评判标准

世界文化遗产是人类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凡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项目，必须符合一项或几项标准方可获得批准，如世界十大文化遗产（见表 1-1）。文化遗产评判标准有以下六点：一是代表一种独特的艺术成就，一种创造性的天才杰作；二是能在一定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过大影响；三是能为一种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至少是特殊的见证；四是可作为一种建筑、建筑群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示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五是可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转之变化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六是与具特殊普遍意义的事件或现行传统或思想或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或实质的联系。

表 1-1 世界十大文化遗产

名 称	国 别
金字塔	埃及
宙斯神像	希腊
法洛斯灯塔	埃及
巴比伦空中花园	伊拉克
阿提密斯神殿	土耳其
罗得斯岛巨像	希腊
毛索洛墓庙	土耳其
万里长城	中国
法洛斯灯塔外传之亚历山卓港	埃及
秦始皇兵马俑	中国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与特点

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1 年公布首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以来,尤其是在 2006 年中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问世,“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新的术语,在短短数年时间里成为中国社会的一个最热门的词汇。一场规模盛大的“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也同时启动。无独有偶,一个不起眼的民间绳结,受到中外人士的青睐,赢得“中国结”的称誉,走红中国市场;唐装的兴起,使冷落数十年的中式服装走出低谷;奥运会会徽以甲骨文和印章的古风,组成现代最前沿的象征图像(见图 1-2);昔日原始的制陶工艺,如今成为时尚的陶吧;情人节送香草开始在中国时兴。这种过往而复归的社会现象,说明民俗性的风物比某些物质产品具有更为坚韧的传承力量。民俗事物的红火,证明了一个预测:早在 20 世纪末,未来学家就断言,21 世纪是高扬人文精神的世纪,这就是突出以人为本的主题,一切与人类生命、生活、发展、休闲、娱乐有关的商品和文化产业,都将在新世纪获得高度的重视和长足的发展,民俗风物的兴起就是一个有力的例证。



图 1-2 2008 年奥运会会徽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与分类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演变

非物质文化遗产,即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又称无形文化遗产,是相对于



有形遗产，即物质遗产而言的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这个概念早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已在一些国家兴起，随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其正式纳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名目，它如今已成为当今世界关注的焦点。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概念源于两点：一个是1950年日本在《文化财保护法》中，从“有形文化财”的概念延伸出的“无形文化财”的概念，这在世界上是首创性的，极大地拓展了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另一个是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第25届巴黎大会上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该议案对民间创作（或传统民间文化）曾下了一个经典性的定义，即民间创作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对民间创作（传统民间文化）的定义其实就是今天所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范畴，有人曾把这个概念译为“无形文化遗产”。

1997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9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宣言》，界定了“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的含义，基本上沿用了对“民间传统文化”的定义。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就是在“民间创作”的基础上进行的。

2001年3月，联合国在都灵召开了第31届成员国大会，在会议的文件中，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替了“民间传统文化”的概念，并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非遗公约》）。它总结和概括了此前有关民间创作和口头与非物质遗产的研究成果，并详细地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范围。《非遗公约》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内涵界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英文缩写为ICH）指被各群体、团体或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演形式、知识和技能以及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发展。”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

非遗是联合国世界遗产家族的新成员，其范围广泛，涉及人类全部历史和全部形态的文化样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遗的类别也做了具体规定，这就是目前被各国广泛使用的五大类的分类方法：一是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遗媒介的语言；二是表演艺术；三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四是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五是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一）文化性

毫无疑问，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先是一种文化，具有文化性。一个民族的文化，是那个民族存在的标志。它是那个民族全体成员的社会生活赖以建立、继续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条件。非遗是民族或群体文化的基础部分，蕴含着该民族或群体最深的传统文化根源，反映了他们的生活、生存方式，保留着形成该民族或群体身份的原生状态，以及该民族或群体特有的思维方式、心理结构和审美观念等，体现出该民族或群体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发展踪迹。因此，非遗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是一个民族或群体宝贵的文化资源。而不同的民族或群体具有不同的文化模式，共同丰富、充实和维系着人类文化的多样性，更强化了非遗的文化价值。任何民族或群体都有通过非遗维系自己的特性、形成相互认同感的需要。正如卡迈尔·普里博士所说：“寻根的愿望是人类的一种基本需要。与过去的联系是任何社会的支持力量。”^①实际上，非遗的保护传承，就是塑造共同社会记忆的一个部分。

（二）传承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性是指它具有人类集体、群体或个体一代接一代享用、继承或发展的性质。非遗的传承一般是通过师带徒、父传子、母传女、婆传媳来进行的。如剪纸艺术、戏剧表演、美术工艺等，往往由老一辈的艺术家以口传心授的方式来传承艺术、发展艺术。因此，传承性是非遗的一种共性特征。

（三）活态性

无论是语言、戏剧，还是传统手工艺制作或民间习俗，它们都需要借助人们

^① 李墨丝，《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路径的选择》，《河北法学》，2011年第2期。



的行为活动直接表现。在这些特殊的行为活动中,语言的使用、口头传说的传播是动态的;音乐、舞蹈、戏剧的表演是动态的;同技艺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器物制作是动态的;民俗习惯的表现也是动态的。这种动态性贯穿于非遗的整个存在过程中,赋予它们以活态的特征与生命力,从而与静态形式存在的文物区别开来。

(四) 无形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抽象的文化思维,它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之中,且随着人们观念的变化而变化,如知识、技能、表演技艺、信仰、习俗、仪式等。一方面非遗不像物质文化遗产那样是有形可感的,如山西杏花村汾酒酿制技艺,人们可以感知的是一套完善精密的、无形的酒水制作工艺,而不是一台有形的酒水制造机器。另一方面非遗传承主要不是通过物而是通过人对“精神文化”进行传递,载体与对象是分离的,它的传承是通过人与人的精神交流,如口述、身体示范、观念和心理积淀等形式进行,因而是抽象的、无形的。

(五) 民众性

非物质文化产生于民间,也主要在民间流布。以民俗为例,仅从字面上就可以知道,它是指官方以外的有某种共同社会关系的群体,主要是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中下层民众,在社会生活中世代传承的、一定自然与文化环境的产物。并不包括官方的法律规章制度,也不包括上层社会中特有的生活习惯,尽管二者对民间风俗都会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非遗这种鲜明的民众色彩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至于现在仍有许多人将其称为民间文化艺术,称这类传承人为民间艺人。

(六) 地域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文化遗产一样,是一定自然与文化环境的产物,也只有有在适宜的生态环境中才能传衍,因此带有深深的民族和地域烙印。以民俗的民族性和地域性为例,如果说民俗民族性的获得,是受民族居住地自然条件、社会生活,以及语言、心理、信仰等文化传统制约的结果,那么,民俗的地域性更是与其所形成的区域环境,包括自然资源、生产生活方式以及价值观、审美观的特点密切相关。所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就是对民俗的区域特点的生动概括。再以民间曲艺和民间故事来看,内容大多取材于当地民间生活,说唱语言、审美情趣都带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再如舞蹈艺术,在我国东南西北也表现出不同的特征:新疆的歌舞热烈奔放,内蒙古的歌舞辽阔雄浑,西藏的歌舞高远空灵,



朝鲜族的歌舞轻盈飘逸,西北的歌舞苍凉凝重,江南的歌舞清新典雅,等等。这就是同一种非遗因产生地不同而又有所差别。因此,地域的特色,是非遗的标志,离开了该地域,也就失去了其赖以存在的根基。

(七) 多元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元性主要表现在不同地区、种族、信仰、风俗、群体拥有的非遗外部差异,以及同一地区、种族、信仰、风俗、群体在不同时期的非遗的内部差异。此外,不同风格、素养的非遗传承者也造就了非遗的多元性。不同流派的表演艺术家常常以其个人的气质、文化修养和独特的艺术造诣丰富了本派艺术的风格,使之得以发扬光大。

(八) 脆弱性

高度的个性化、传承的经验性、浓缩的民族性,决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脆弱性。在全球化、现代化及经济一体化的挤压下,非遗正面临着一个从来没有过的危险境地,仅就戏剧表演艺术来看,其消亡速度呈现出岌岌可危的现状。如广西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有地方剧种 18 个,如桂剧、壮剧、彩调剧、粤剧、毛南戏等,到 20 世纪末,除壮剧、彩调剧、粤剧以外,其他剧种已难得一见。山西省的地方戏,20 世纪 80 年代尚有 52 个剧种,现在却只剩下 28 个,短短的 30 年里,24 个有着悠久历史、精彩艺术的古老剧种消失了。^①

第三节 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趋势

一 与科技融合日渐加深的趋势

利用数字技术是各国非遗挖掘和保护工作中的一大趋势。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知识经济时代,数字化技术进入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同时,也逐步进入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科技正日益广泛地渗透到文化领域,对非遗挖掘与保护产生着巨大影响。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等高新技术手段挖掘保护非遗,革命性地改变着文化的生产方式、传播方式和消费方式,赋予文化新的内涵、新的功能和新的业态,文化产品的艺术感染力进一步增强,科技与文化

①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境堪忧,人民难找精神家园》,《人民日报》,2007 年 4 月 28 日。



的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紧密。挖掘与保护非遗的方法和手段日益高科技化,使得非遗保护的能力和水平空前提高。一方面利用数字技术对非遗的信息进行采集、储存、管理,建立永不失真、可重复利用的数字化档案、信息数据库和网站,对保护情况进行监测,达到长期保存、重复利用的目的,并通过计算机网络为用户提供数字化的展示、教育和研究。另一方面利用高新技术对部分非遗项目进行创新性的开发利用,使之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非遗挖掘与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保护、开发与利用的科技含量,是当今世界各国非遗挖掘和保护中的主要趋势。

二 与经济日益结合的趋势

在现代经济发展中,文化的含量日益提高,人类已进入“文化发展牵引经济”的时代,文化的经济功能越来越强,文化可变为直接的生产力。纵观国际发展趋势,许多国家和地区在保护文化遗产的同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不断提升国家软实力。文化产业作为一种新型的产业形态,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渐加大,已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和增强国家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实选择。借助市场机制,以非遗为生产资源,通过一系列的经济运作,赋予非遗经济内涵,使之成为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以此达到保护非遗、实现文化多样性、发展经济的目的。总之,文化与经济日益结合,实现产业化经营是非遗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大势所趋。

三 文化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趋势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的文化,其突出特征是以人为载体、与人共存亡。非遗挖掘与保护成效的高低以及文化资源产业化水平的高低关键取决于人才。具有独门绝技的传承人才、掌握高新技术的文化人才、文化产业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以及各类保护人才是推动非遗挖掘与保护,实现文化资源产业化的决定性因素。当今社会,文化人才的竞争已成为世界各国竞争的焦点,各国纷纷采取措施加大对文化人才的保护和扶持力度。首先,杰出的民间文化人才受到更多的重视。如韩国为保证传统文化后继有人,政府特设奖学金,以资助那些有志于学习无形文化遗产的年轻人。其次,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非遗的普查、申报、保护、传承利用,会涉及历史、建筑、民俗、语言、艺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



专业知识,需要专门的人才和机构进行智力支持,才能使非遗更好地得到挖掘、保护与利用。国外一些发达国家积极动员、吸收国内外各类文化人才参与非遗挖掘、保护、利用、研究等工作。目前,各类文化人才在全球范围的流动日益频繁,表明文化领域人才的竞争和争夺是十分激烈的。

四 法制化进程不断加快的趋势

重视非遗保护的立法工作,加快法制化进程,已成为目前国际社会和各国非遗挖掘与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保护和促进世界文化多样性的发展,先后制定并通过了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件。1972年通过了《世界遗产公约》,2003年通过了《非遗公约》,2005年通过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这三项国际公约构成了保护文化多样性的国际法律体系。从物质文化遗产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再到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在30多年的时间里走过了三个不同阶段,这表明世界各国保护世界文化的意识更加强烈、愿望更加迫切、观念更加深刻。另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编写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准文书,规定编制两份清单,一份是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清单,另一份是迫切需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清单。根据《非遗公约》,还将创建一个保护非遗的基金,这一基金的资金来自缔约国的捐款和其他来源。

第四节 亚洲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做法

在亚洲,日本、韩国对非遗有着独特的、自成体系的保护办法。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两国非遗保护已经基本实现了法制化、体系化、规范化。

一 日本以立法的形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制定非遗保护法律方面,日本一直走在世界的前列。日本堪称是非遗保护的发祥地,是世界上最早关注非遗保护的国家。从明治三十年(1897)制定的《古社寺保护法》算起,日本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日本对非遗



进行有意识地保护始于1950年。日本人在当年确立的《文化财保护法》中首次提出“无形文化财”的概念,开始对本民族的民间文化遗产进行依法保护,并以法律形式规定了它的范畴,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明确以法律形式为无形文化财(非遗)提供保护。1954年修订《文化财保护法》时,明确规定了无形文化财持有者(即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制度,建立“人间国宝认证制度”,并新增了无形民俗资料记录保存制度。1968年、1975年对《文化财保护法》分别进行了再次修订,将有特别重要价值的风俗习惯和民俗表演艺术指定为“重要无形民俗文物”加以保护,新增了“文物保护技术的保护”一节。1996年对《文化财保护法》进行了第四次大修订,主要是制定文化财登录制度。为了实施这项制度,政府拨专款用于非遗的登录工作,使日本的非遗保护有了法律保障。如今,日本已有1000项国家级保护项目,其中能乐、歌舞伎、文乐、和食等已成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①

二 韩国通过市场化、产业化开发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韩国在对非遗的保护方面,除了实施有效的挖掘与保护政策,还借助商业炒作和旅游业的参与,实施非遗的“生产性保护”。通过生产销售等方式,将非遗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服务,使其在生产实践中得到积极保护,实现与经济社会的良性互动。事实上,韩国的非遗早已商品化了,而且已经开始规模化发展。为了弘扬韩国的传统文化遗产,韩国政府精心组织,举办大型民俗活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各种媒体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随着非遗活动的进一步拓展,韩国资本的触角也开始伸向这块前景诱人的领域,商人积极地将被指定为韩国非遗的项目开发成商品面具、戏装、玩偶和书刊,到处进行供应和销售,非遗的各种宣传广告在韩国也随处可见。韩国政府制定了金字塔式的文化传承人制度,最顶层被授予“保有者”的称号,一旦他们的才艺得到社会 and 政府的认可,其商业价值便会剧增,从而带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大发展。为了吸引外来游客,那些被指定为国家级非遗的表演者,随时随地都会被搬上舞台。久而久之,韩国非遗保有者的表演逐渐变成了纯商业性的演出,各类非遗的传承人在媒体上露面,也都会

^① 顾军、苑利,《文化遗产报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08页。